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周玉琴 | 43年09月30日 | 女 | 臺灣省彰化縣 | 中國國民黨 | 內湖國中 | 國民黨第 19、20 屆全國黨代表 國民黨臺北市內湖區委員會委員 內湖區婦工會副會長 21 世紀四期房屋資深顧問 真善美生活促進會理事 | 里政服務不分你我他 24 小時不打烊 里建設經費公開透明里民參與 爭取恢復花市回饋金 辦理各項活動班隊增進里民情誼 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確保里內治安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關懷里民所需 |
| 2 | | 邱顯松 | 48年11月14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一、內湖國小。 二、內湖國中。 三、祐德高中。 | 一、大同公司資訊業務。 二、內湖文德義警中隊副分隊長。 三、內湖區後備輔導中心督導。 四、內湖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顧問。 五、內湖後備九九九聯誼會會長。 六、臺北市第十一屆寶湖里里長。 七、臺北市第十二屆寶湖里里長。 | 【建構寶湖全新服務體系】→【耕耘區域各項重大建設】→【學劃里政未來價值方向】： 一、世居鄉里【情緣】：堅持二屆政見承諾，在地初衷服務理念，自我惕勵要求【不變】。 二、里民志工【期許】：一群志工團隊服務，榮膺市府績優團隊，團隊服務熱忱【不變】。 三、耆老任事【督促】：完成【高壓電塔拆除】等 99 項建設政績，價值理念實現【不變】。 ※未來階段推動事項： 一、便民【交通措施】：區域巷弄交通等建置趨臻完善~ 1. 爭取汽機車停車位回饋時段方案，檢討不合時宜交通禁制線或更新。 2. 爭取區域 286 及 617 或其他公車區域動線，連結至【大湖公園】及【湖光市場】便民措施。 二、活化【湖球中心】：里辦及區域活動場所~ 1. 善用主體休閒運動設施與活動空間使用率。 2. 爭取週邊綠帶及生態池美化，並建置休閒棧道。 三、善用【國有土地】：認養民權東路 6 段 218 巷及成功路 2 段 317 巷公園綠地。 1. 協調爭取 218 巷綠帶公園，增設建置長青活動設施【網球場】等可行性。 2. 協調爭取 317 巷綠帶公園，增設建置青年活動設施【網球場】等可行性。 四、關注【捷運民生沙止線】：持續推動未來性意見反映及區域規劃。 |

- 第 447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（一）】（寶湖里 1-5 鄰）
- 第 448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（二）】（寶湖里 6-10 鄰）
- 第 449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（三）】（寶湖里 11-15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寶湖里全里
- 第 450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室內球場觀眾席下方（一）】（寶湖里 16-21 鄰）
- 第 451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室內球場觀眾席下方（二）】（寶湖里 22-2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圈選欄 |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